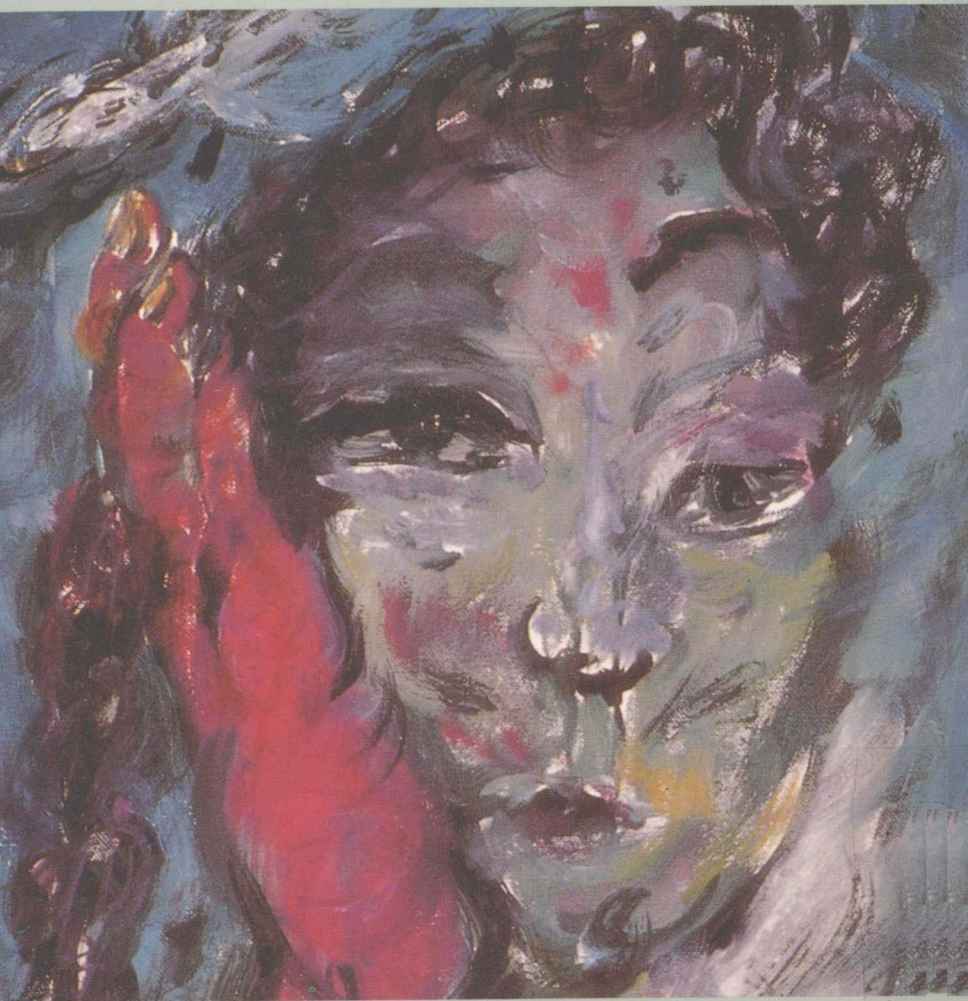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

台灣文學叢書



葉石濤・鍾肇政 主編

光復前台灣文學全集 7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

鍾肇政・葉石濤 主編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

台灣文學叢書 H⑩

作 者	龍 瑛 宗 等	著
主 編	鍾 肇 政 • 葉 石 濤	
編 輯	張 恒 豪 • 林 瑞 明 • 羊 子 喬	
發 行 人	沈 登 恩	
出 版 者	遠 景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郵撥：0 7 6 5 2 5 5 — 8	
	電話：(0 2) 2 5 5 — 3 5 2 2	
	傳真：(0 2) 2 5 5 — 3 5 8 8	
	台 北 郵 局 7 — 5 0 1 號 信 箱	
香 港	田 園 書 屋	
總 經 銷	九 龍 西 洋 菜 街 5 6 號 二 樓	
印 刷	紅 藍 彩 藝 印 刷 公 司	
	台 北 市 西 園 路 二 段 2 8 1 巷 3 號	
定 價	新 台 幣 2 4 0 元 • 港 幣 8 8 元	
初 版	1 9 7 9 年 7 月	
三 版	1 9 9 7 年 7 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0105 號

遠景版權・翻印必究

ISBN 957-39-0159-5

法律顧問：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尤英夫律師

出版宗旨及編輯體例

一、臺灣同胞以武裝或非武裝抵抗日本帝國侵略五十年，這是中國近代史上極具沉雄悲壯的一章。日據下的臺灣新文學運動，不僅是中國抗日的民族文化鬭爭的一環，而且也是臺灣思想史上的一個啓蒙運動，它在中國近代的新文學史上，實具有不可磨滅的意義。過去的三十多年來，此段光榮的歷史，一直受到忽略或誤解，這是人類的悲憾。爲了澄清誤解，不使這些珍貴的文化遺產再蒙塵含垢，我們以嚴謹慎重的態度，對歷史負責的精神，歷經多年的蒐輯、整理、翻譯和註釋，編成這小說全集八卷，期望被塵封多年的光復前臺灣新文學，能獲得世人的重視，以釐定它在中國文學史上應有的地位，這是我們編輯的宗旨與動機。

二、全集定名「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則爲一總稱，舉凡臺灣新文學的小說、詩、戲劇、散文隨筆，皆在我們的出版計劃系列。所謂的「全集」，乃指的是精選下的名著全集，「文學」

則指的是新文學而言。凡是當時的傑作佳篇皆盡力地予以蒐全編入，其性質一如時下的「世界文學名著全集」，並非是廣義的良窳不分，照章全收。我們以當時的大家賴和、楊雲萍、楊守愚、陳虛谷、蔡秋桐、楊華、朱點人、吳希聖、王錦江、翁鬧、楊達、呂赫若、龍瑛宗、張文環等人的名作為主幹，而兼顧及其他佳篇為旁支，期盼具有「大系」所注重的歷史意義，以及「選集」所講求的作品特色。

三、編選所運用的主要資料，包括「臺灣」、「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南音」、「先發部隊」、「第一線」、「福爾摩沙」、「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臺灣文學」等，可說是以日據時期臺人所創辦的這一系列與文學有關或是純文學的期刊雜誌為主流，而以其他期刊雜誌（如「臺灣新聞」、「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人人」、「新建設」、「文藝」、「臺灣藝術」、「臺灣鐵道」、「旬刊臺新」、「文藝臺灣」，及日本大阪的「每日新聞」、「風俗」、「改造」、「越過海洋」、「文學評論」、「中央公論」……等）為輔助資料。

四、全集的編選標準，乃注重作品的藝術性、思想性及其時代性。以作家而言，我們盡量照顧到一個作家在日據下前期及後期的代表作，以便於窺悉其作品演變的歷程。就作品而言，其形式除了是小說外，凡具有小說性質者，諸如象徵性的寓言（如無知的「神秘的自制島」、天遊生

的「黃鶯」、社會寫真（如SM生的「可憐的老車夫」），或是民間故事（如賴和的「一個善訟的人的故事」），皆予選入；而其主題，我們雖強調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意識，然並不以此為自限，像反映當時的愛情觀念或浪漫的個人生活者（如黃得時的「橄欖」、尚未央（莊松林）的「老鷄母」），亦均為先民經驗的一部分，我們皆不偏棄，俾使兼容並包，以呈現眾貌。但，有下列現象者，則不得不割棄之：

1. 作者因基於某種因素而未寫完者，如柳裳君（謝星樓）的「犬羊禍」，楊雲萍的「到異鄉」，楊達的「難產」，郭水潭的「福爾摩沙」……等作。
2. 作品被日本帝國主義的新聞檢查人員腰斬，以致難窺其全貌者，如蔡秋桐的「放尿百姓」，唐得慶（張慶堂）的「畸形的屋子」……等作。
3. 在寫實作品中，不是反映日據下的臺灣經驗或臺灣留學生的中國經驗與日本經驗者，如林努進的「牛車夫」，乃反映印度的反帝運動中牛車夫八打雲的抗暴事件。
4. 雖具有影響性，但却是言情的大眾的文藝作品，如徐坤泉（阿Q之弟）的「可愛的仇人」、「暗礁」、「靈肉之道」，吳漫沙的「韭菜花」……等作。
5. 限於篇幅，長篇小說俱割愛，如林輝焜的「爭へぬ運命」，陳垂映的「暖流寒流」、賴慶的「女性的悲曲」、張文環的「山茶花」等作。

6. 日據下在臺並反映臺灣經驗的日人小說，如中山侑、西川滿、坂口櫻子、尾崎孝子、佐藤春夫、中村地平、田村泰次郎、庄司總一、濱田隼雄……等人的某些作品。

7. 寓褒貶於編選之中，凡是皇民化意味甚濃的御用作品，以不選錄來隱示我們無言的、寬容的批判。

五、全集每卷之前，附有「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總序」一文，由總編選葉石濤執筆。他從地緣、史緣、血緣的觀點，剖析臺島三百年來在封建主義與帝國主義之交迫下的悲難命運。並掌握自荷蘭殖民時代、明鄭藩鎮時代、清末到日本據臺時代的歷史轉鍵因素，而揭櫫了臺灣新文學中反帝反封建的傳統精神，以分別探究此一思想形態在「搖籃期」、「開花期」、「戰爭期」等階段中開展、深化、反動、衰微的演進歷程。尤其結尾，在眺顧之餘，以承先啓後的體認，進而肯綮鑑往知來的史慧與先驗，返將眼光伸顧到未來臺灣文學發展的動向及遠景，是篇精闢入微、深刻有力的論述，作者的牽懷與胸襟，於此昭然可見。本文原題「臺灣鄉土文學史導論」，茲為配合全集序言，特再校訂補綴，且易此名，謹此註明。

六、每位作者的選錄作品之前，附有作者簡介及作品解說一文。介紹其生平活動，列舉其重要作品；闡釋作者的文學思想，或解析作品的藝術特色。文字力求言簡意賅，深入淺出。若作者生平不詳，為求信實，則闕如註明之，以待日後有更多資料復出再行補述，此部分由羊子喬、林

梵、張恆豪三人執筆。

七、作品部分，除了原刊有明顯校對訛誤之處，不得不予以訂正外，均盡可能存其原貌；斷句之處，一律改用新式的標點符號；內容有日語或閩南方言之處，為求不干擾原文，一律附註於後，我們希望附註部分並非是原文的附屬而已，而能自成獨立單元，讓讀者在查閱之餘，能進一步伸入其中，去了解臺灣的歷史文化及風俗習慣。是以，諸如「二林事件」、「臺灣文化協會」、「公益會」、「尾衙」、「開正」、「演武亭烏仔」、「舉柴仔撞目睛的」……皆盡可能予以詳註。此外，小說的篇末均註明出處，包括其原載刊物及出版年月，有關年代一律用西元繫年。

八、有關日文作品的翻譯，由鍾肇政總負責。實際參與此一工作者，有鍾肇政、張良澤、鄭清文、李永熾、林妙鈴、魏廷朝、文心、陳曉南、林鍾隆、陌上桑……等人，幾乎網羅了國內的日譯名家，諸位譯筆信實流利，各具特色。其中「某男人的手記」（郭水潭作），由陌上桑譯後，再經鍾肇政校定，「植有木瓜樹的小鎮」（龍瑛宗作），由張良澤譯後，再經原作者龍瑛宗校定，特此註明。

九、全集第八卷「閨鷄」之後，附有「日據時期臺灣小說年表」一文，係林梵執筆。起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臺灣割讓，至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歸返祖國止，共分「年代」、「作家記事」、「報刊雜誌」、「小說刊行要目」、「文學理論與論戰」、「社會記事」六欄。內容偏重

於新文學的小說與論戰部分，而於舊文學及新文學的詩、戲劇、及雜文隨筆則闕如。其特色在於綱舉目張，簡明翔實，既便於查閱，亦有助於參酌。若能配合葉石濤的總序併讀，當可更有系統地掌握到日據下的文學外圍關係——其歷史背景、文學演進及時代精神，如是，對於全集作品的內構意涵必有更深入完整的了解。

十、在編輯的過程中，承蒙郭水潭先生、黃得時先生、龍瑛宗先生、吳松谷先生、吳南圖先生、楊熾昌先生、趙天儀先生熱心提供他們所珍藏的雜誌及剪報，並蒙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的協助，得以影印部分資料；另外得之楊雲萍先生、巫永福先生、劉捷先生、廖漢臣先生、吳坤煌先生、李君奭先生、王詩琅先生、林芳年先生、王昶雄先生、郭秋生先生、陳瑞榮先生的指導甚多，謹在此一併誌謝；值得一提的是，遠景出版社的主持人沈登恩先生，他不畏艱難，出版這套全集，讓沉埋三、四十年的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遺產能重見天日，尤屬難能可貴。

光復前「臺灣文學全集」執行編輯

張恆豪、林 梵、羊子喬

一九七九、五、四

光復前「台灣文學全集」總序

• 葉石濤 •

臺灣的特性和中國的普遍性

美麗之島

臺灣位於副熱帶的颱風圈內，四周海洋環流着洶湧的黑潮，因此雨量豐沛，四季如夏，草木青翠欲滴，難怪航經臺灣海峽前往日本的葡萄牙水手會高喊「Ilha Formosa」而讚不絕口，從此臺灣就被歐美人稱為「美麗寶島」了。這樣的瑰麗大自然和副熱帶氣候，的確給居住在此地的歷代種族帶來深刻的影響，塑造了他們一種獨得的性情；這便是勤勞、坦率、耿直、奮鬥、忍從以及富於陽剛性。在研究鄉土文學史上，這島嶼的大自然及種族性，毫無疑問的，是重要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由於有如此瑰麗如繪的風土，豐饒的物產，因此自古以來臺灣是四周種族垂涎、窺伺之地。

從舊石器時代開始，可能有矮黑人或從長江流域被驅逐的暹羅系種族及中國北方的華夏族等種族已經定居在此地。進入新石器時代以後，玻里尼西亞、美拉尼西亞等太平洋種族，以及從南方漂流過來的馬來系種族、中國大陸的原住種族等接踵而來，似乎在語言、文化、宗教方面迥不相同的許多種族雜居在此地，其中某些不被淘汰的種族便成為山地同胞的祖先。這些種族似乎擁有相當高度的文明，這只要看到從臺灣各地出土的彩陶、黑陶文化遺物，臺灣東部的太陽巨石文明的遺跡就不難明白了。

中國的影響

然而，始終給臺灣帶來重大影響的是一衣帶水的中國大陸的中華民族。臺灣的原住種族能够擺脫新石器時代，直接邁進鐵器時代，毫無疑問是來自大陸的影響；（甚至吸煙習慣也可能是由大陸傳來的呢！）史前時代的事跡，除散見於中國歷代史書以外，幾乎無從查明。不過，自踏進有史時代開始，臺灣接二連三地受到異族的蹂躪和統治，其被壓迫、摧殘的歷史事跡，倒斑斑可考。

由於臺灣孤懸海外，有時與中國大陸的文化交流斷絕，因此，難免在漢民族為主的文化裏，攙和着歷代各種族遺留下來的文化痕跡。如果我們仔細考察臺灣的社會、經濟、文教、建築、繪

畫、音樂、傳說，便處處不難發現富於異國情趣，有異於漢民族正統文化的地方。在這孤立的情況中，則各種族文化溶於一爐的過程中，臺灣本身建立了不同於中國大陸文化的濃厚鄉土風格。然而，臺灣獨得的鄉土風格並非有別於漢民族文化的，足以獨樹一幟的文化，它乃是屬於漢民族文化的一支流。縱令在體制、藝術上表現出來濃厚、強烈的鄉土風格，但它仍然是跟漢民族文化割裂不開的；臺灣一直是漢民族文化圈子內不可缺少的一環；因為臺灣從來沒有創造出獨得的語言和文字。因此，當我們回顧臺灣鄉土文學史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考慮到它的根源以及特殊的種族、風土、歷史等的多元性因素。毫無疑問，這種多元性因素也給臺灣鄉土文學帶來跟大陸不同的濃烈色彩，樸實的風格，豐富的素材，以及海中島嶼特有的，來自遙遠國土的，像黑潮一樣湧湧地流進來的嶄新異國思潮影響。

「臺灣意識」

——帝國主義下在臺中國人精神生活的焦點

「臺灣鄉土文學」的意義

那麼，到底什麼叫做「臺灣鄉土文學」？這種文學是由哪一個種族所寫的？作品的主題應該

包括些什麼？它是光寫臺灣這一塊狹窄地域的文學而排斥國際性嗎？——是探求普遍的人性抑或只限於描寫特殊的臺灣一地的事物？我以為南非白人女作家 N·歌蒂瑪 (Nadine Gordimer) 在她的著作「現代非洲文學」裏，開宗明義地給「什麼叫做非洲文學？」所下的定義，恰好可以拿來應用在臺灣鄉土文學上。她說：「所謂非洲的作品就是非洲人本身所寫的作品，以及在非洲這塊土地上，曾經在精神層面和心理層面上有過跟非洲人同樣共通經驗的人所寫的作品；在這種情況下，絕不受語言和膚色的制約。」

很明顯的，所謂臺灣鄉土文學應該是臺灣人「居住在臺灣的漢民族及原住種族」所寫的文學。然而由於臺灣在歷史裏曾經有過特殊遭遇——被異族如荷蘭人、西班牙人①、日本人竊佔幾達一百多年的慘痛歷史，所以在這塊土地的鄉土文學史上，亦留下了使用外國語言所寫的有關臺灣的作品；甚至臺灣人本身也使用統治者的語言去寫作，這只要回憶一下日據時代衆多臺灣作家的作品，個中情況也就不難明白。

「臺灣意識」

儘管我們的鄉土文學不受膚色和語言等的束縛，但是臺灣的鄉土文學應該有一個前提條件；那便是臺灣的鄉土文學應該是以「臺灣為中心」寫出來的作品；換言之，它應該是站在臺灣的立

場上來透視整個世界的作品。儘管臺灣作家作品的題材是自由、毫無限制的，作家可以自由地寫出任何他們感興趣及喜愛的事物，但是他們應具有根深蒂固的「臺灣意識」，否則臺灣鄉土文學豈不成爲某種「流亡文學」？我們以爲一部份留美作家的作品，假若缺少了這種堅強的「臺灣意識」，那麼縱令他們所寫的在美國冒險、挨苦、漂泊、疏離感等的經驗和記錄何等感動人，也不算是臺灣鄉土文學；因爲他們的作品跟居住在此地的現代中國人的共通經驗，壓根兒扯不上關係，無異是使用中國語言去寫的某種外國文學罷了。不過這種「臺灣意識」，必須是跟廣大臺灣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事物反映出來的意識才行。既然整個臺灣的社會轉變的歷史是臺灣人民被壓迫、被摧殘的歷史，那麼所謂「臺灣意識」——即居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的共通經驗，不外是被殖民的、受壓迫的共通經驗；換言之，在臺灣鄉土文學上所反映出來的，一定是「反帝、反封建」的共通經驗以及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跟大自然搏鬥的共通記錄，而絕不是站在統治者意識上所寫出來的、背叛廣大人民意願的任何作品。

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下的臺灣

那麼爲什麼臺灣鄉土文學始終是「反帝、反封建」的文學呢？這道理非常明顯；因爲在以往

的歷史裏，臺灣人民一直在侵略者的鐵蹄蹂躪下過着痛苦的日子。除去短暫的明鄭三代及滿清二百多年的統治以外，我們有被殖民者荷蘭人和日本人直接統治的慘痛經驗；卽令是明鄭三代和滿清時代，我們仍免不了在殖民者的虎視眈眈之下，苟延殘喘。

荷蘭殖民時代

荷蘭人首先入侵澎湖，其第一次在明萬曆二十二年（一六〇四），第二次在天啓二年（一六二二），之後乃定居於臺灣本島直到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二）被明鄭趕走爲止，先後約有六十年之久。在這漫長的時間裏，荷蘭人留下了有關臺灣的政治、經濟、傳教等的龐大文獻。我們在最後一任臺灣太守揆一與其同事（Coyett et Socii）所寫的「被忽視的臺灣」一書裏，可以看到殖民地臺灣的現實情況；這算是以統治者的眼光看到的第一手報導文學吧？如衆所週知，臺灣向來是「以農立國」的，誰控制了土地和農民，誰就是此地不折不扣的王者。然而，直接統治臺灣的揆一之流的荷蘭官員，其實只是個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雇員罷了；而那東印度公司並非位於金字塔的塔頂，它的上面還有荷蘭聯邦會議存在，東印度公司必須受荷蘭聯邦會議主權的支配，因此東印度公司擁有的一切土地便屬於議會所有，臺灣土地的所有權亦通過議會的特許而授給公司，再由公司租給農民。我們不難看到殖民者的層次井然如金字塔似的剝掠組織，君臨在臺灣人民的

頭頂上。

因此，荷蘭人令我們先民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由荷蘭人資給，這便是所謂「王田」了^②。在這種封建的土地生產制度下，荷蘭人是最大的田主，農民只是個納租的佃農罷了；也許是與佃農還差一籌的農奴吧！因為荷蘭人不僅控制了土地和生產工具，而且所有經濟大權一把抓，騎壓在臺灣人民頭上的關係。因此不堪被奴役的先民紛紛揭竿而起來反對暴政，其中最著名的當推在二層行溪河畔潰敗的郭懷一未獲得成功的革命吧！

明鄭藩鎮時代

明鄭光復了臺灣以後，仍然沿襲荷蘭人的土地制度，得以形成堅固的封建社會。鄭氏復臺後，荷蘭人的「王田」被接受，成為官田，而鄭氏宗黨及文武職官亦招佃耕墾，這便是「文武官」私田，除此而外還有鎮兵屯墾的營盤田存在。因此，幾乎所有的土地都被控制在官府手裏，農民充其量只是繳納田賦、丁稅的工具而已。儘管鄭氏的賦稅並不苛刻，但是在這金字塔似的專制封建社會裏，一般人民的生活可能不算富裕吧？而且鄭氏的社會經濟的一部份須仰賴於對外通商；前後通商的有日本、琉球、朝鮮、菲律賓、澳門、暹羅、麻六甲、爪哇等地，大都拿糖、白鹿皮

去購買火砲、望遠鏡、鉛、銅等的戰爭武器，可見鄭氏的經濟一部份乃由外國所控制。

清 代

滿清統治臺灣有二百十二年。直到光緒二十一年日本北白川宮能久所統率的日本侵臺軍入侵臺灣爲止。在這漫長的滿清統治期間中，民族革命運動大約興起了四十多次之多。真可以說是「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滿清領臺，承襲明鄭時代遺制，後來土地所有制度逐漸改變爲「大租小租」制度。原來，臺灣在滿清時，私人墾荒的風氣頗盛。由富人出資招募移民開墾荒地，那富人便稱爲墾首，移民則稱爲佃戶；佃戶須向墾首永久繳納一定的租穀，這便是所謂大租。後來佃戶之中亦有人將其墾好的土地轉讓與人耕作，徵收一定的租穀，這便是小租。換言之，一塊土地上同時有兩個「不勞而獲」的業主存在。這種不合理的雙重剝削的土地制度，到了清末才由劉銘傳辦理「清丈賦課」，認定小租的業主權，但並不完全取消大租的權益。然而，在小租業主的田地上從事勞動的佃農，仍然是「沒有土地」的窮光蛋罷了。日本據臺後，一九〇四年公佈大租權整理律令，收購大租權才把大租消滅^③。然而，日本製糖會社和三井、三菱等大財閥的侵入，從臺灣農民手裏又掠奪了大約臺灣全部耕地一成半的肥沃美田。因此日據時代「沒有土地」的佃農，大約佔有全體農民六十%到七十%之多。清代，大租小租的土地所有制度有效於建立專制的